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翌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詹柏献（原姓名詹前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通訊地址：臺中后里郵政90963號（586旅聯兵一營）
江峻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㈠Ａ０２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㈡Ａ０４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㈢Ａ０５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㈣Ａ０７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一第1列「Ａ０３」應補充為「Ａ０３（由本院另行審結）」、第5至6列「Ａ０６」應補充為「Ａ０６（由本院另行審結）」、第13列「攜帶凶器」應更正為「攜帶兇器」；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載「詹前彥」均應補充為「Ａ０４（原姓名詹前彥）」。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７（下合稱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㈢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７與共犯Ａ０３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被告Ａ０５與共犯Ａ０６就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方為適論。

㈣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係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屬分則加重之性質，業如前述，惟此部分規定，係稱「得加重…」，而非「加重…」或「應加重…」，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應參酌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等情，綜合權衡、裁量是否有加重

其刑之必要。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７雖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之犯行，惟卷內證據顯示其等出現在現場之時間短暫，是本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７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並無嚴重或擴大現象，本院認為尚無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

二、爰審酌被告4人因Ａ０３與告訴人Ａ０１（下稱告訴人）間之細故，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７竟率爾在公共場所毆打告訴人，被告Ａ０５則在場助勢，危害公共秩序並影響社會安寧，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７之行為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臉部撕裂傷、右手指及左膝蓋挫傷等傷害，實有不該。考量被告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７犯罪後均坦承犯行，被告Ａ０４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之犯後態度，且被告Ａ０７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們有試著找告訴人和解，但找不到人，無法和解等語（本院卷第88頁），故被告4人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生活狀況及健康狀況（本院卷第89至90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詳載），暨被告4人於本案犯行前均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被告4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素行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７所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球棒1支，雖為本案所用之物，惟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球棒是我的，已經不在了等語（本院卷第88頁），因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非違禁物，並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357號

被　　告　Ａ０２

Ａ０３

詹前彥

Ａ０５

Ａ０６
Ａ０７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Ａ０１為兄弟，二人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Ａ０３因細故與Ａ０１發生爭執因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21時6分許前某時，由Ａ０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３、詹前彥，Ａ０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７、Ａ０６，一同前往苗栗縣○○市○○街000號公眾得出入之甜甜視聽伴唱店。渠等進入伴唱店後，Ａ０３與Ａ０１一言不合，Ａ０３遂與Ａ０２、Ａ０７、詹前彥、Ａ０５與Ａ０６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12年11月21日21時6分許，由Ａ０３在前開伴唱店內，聚集並指使Ａ０２、Ａ０７、詹前彥、Ａ０５與Ａ０６將Ａ０１帶出伴唱店外，Ａ０３與Ａ０２、詹前彥、Ａ０７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提升犯意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由Ａ０３向Ａ０２、詹前彥、Ａ０７表示「要打帶出去打」等語，待上開人等將Ａ０１帶往伴唱店外後，由Ａ０２指使詹前彥至車上取出足供兇器使用之球棒後交給Ａ０２，Ａ０２、Ａ０７再分持球棒毆打Ａ０１，致Ａ０１因而受有臉部撕裂傷、右手指及左膝蓋挫傷等傷害，Ａ０２、Ａ０７於毆打Ａ０１期間，Ａ０５與Ａ０６在場助勢。嗣經民眾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前往現場，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中經傳喚未到）	被告Ａ０３供承有於上揭時間偕同被告Ａ０２開車至甜甜視聽伴唱店

		見告訴人Ａ０１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中經傳喚未到）	1、供承當日有開車搭載被告Ａ０３至案發地點，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Ａ０１有發生爭執之事實。 2、坦承有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身體　之事實。
3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1、供承當日係被告Ａ０３指使渠等5人將告訴人拉出伴唱店外毆打之事實。 2、坦承有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身體之事實。
4	被告詹前彥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供承當日有依被告Ａ０２指示去車上拿球棒交給被告Ａ０２毆打告訴人，並有在現場觀看，俟告訴人遭毆打後，再將球棒拿回車上之事實。
5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1、供承當日係被告Ａ０３指使渠等5人將告訴人拉出伴唱店外毆打之事實，且其有看到被告Ａ０２、Ａ０７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身體之事實。 2、坦承告訴人遭毆打時有在旁觀　看之事實。
6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1、供承當日係被告Ａ０３指使渠等5人將告訴人拉出伴唱店外毆打之事實，且其有看到被告Ａ０２、Ａ０７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身體之事實。 2、坦承告訴人遭毆打時有在旁觀看之事實。
7	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	證明當日與被告Ａ０３在伴唱店內

	指訴	發生爭執後，隨即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７、詹前彥、Ａ０５與Ａ０６等人拉出伴唱店外毆打之事實。
8	告訴人身體受傷之照片4張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地遭毆打後受有臉部撕裂傷、右手指及左膝蓋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9	警卷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30張、苗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份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時地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７、詹前彥、Ａ０５與Ａ０６等5人聚眾毆打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７與詹前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被告Ａ０３為首謀；被告Ａ０５與Ａ０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罪嫌。被告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７與詹前彥就上開傷害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Ａ０２、Ａ０７與詹前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觸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嫌，請依同法第2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７與詹前彥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供行使之行攜帶兇器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及傷害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彭　郁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　雅　音